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蔡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13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40元(計算式：2,540元－500元＝2,04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168,249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,922	114/3/22	114/6/1	(72/365)	8.55%			470.93
	2	違約金	27,922	114/3/23	114/6/1	(71/365)	0.855%	否		46.44
	3	利息	36,260	114/5/6	114/6/1	(27/365)	12.03%			322.67
	4	違約金	36,260	114/5/13	114/6/1	(20/365)	1.203%	否		23.9
	5	利息	43,517	114/3/26	114/6/1	(68/365)	12.03%			975.31
	6	違約金	43,517	114/4/14	114/6/1	(49/365)	1.203%	否		70.28
	7	利息	60,550	114/3/21	114/6/1	(73/365)	12.03%			1,456.83
	8	違約金	60,550	114/4/14	114/6/1	(49/365)	1.203%	否		97.79
	小計									3,464.149999999996
合計	<b>171,713</b>									